面试加权平均法计算方法

 　对同一专业岗位设两个及以上面试考场的考生最终得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方法如下：

　　1.首先计算出每个面试考场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其次将所有面试考场的平均成绩相加除以面试考场总数，计算出所有面试考场的总平均成绩(R)，即：R=(A1+A2+A3+...+An)÷n;

　　3.再用面试总平均成绩(R)除以各面试考场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Xn)。即：Xn=R÷An;

4.考生最终面试成绩为面试原始成绩乘以本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所得分值。

成绩采取四舍五入的办法进行计算，加权系数保留4位小数，其余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